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川知函〔2021〕14号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关于开展 2021 年全省知识产权宣传周 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中心：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国知发办字〔2021〕6号）的统一部署（见附件 1），为大力倡导创新文化，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提升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省知识产权局和省知识产权中心定于在 4 月下旬组织开展 2021 年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成立 2021 年全省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省知识产权局和省知识产权中心共同牵头，为组委会主任单位，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见附件 2）。

二、活动内容

举办 2021 年四川省知识产权新闻发布会，发布《2020 四川

省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状况》白皮书和典型案例。围绕宣传周活动宣传重点和我省实际开展系列专题宣传。开展省级知识产权保护执法、检查、服务促进行动，召开地理标志海外保护与贸易促进、知识产权代理工作等专题座谈会。联合多部门开展知识产权“五进”、走进天府中央法务区、“法治四川行”和知识产权公共课堂等专题活动。

三、有关要求

（一）各地知识产权部门要结合本次活动主题、宣传重点，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面向创新主体、政府部门及社会公众等不同群体，多形式、多渠道地开展好系列宣传普及活动，以推动知识产权文化进一步深入人心，切实提升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

（二）宣传周活动期间，请各地知识产权部门围绕本地宣传周活动中的重点、亮点和特色工作，加强信息报送、做好工作总结。4月28日17:00前，请各地将工作总结和填报的《2021年四川省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同时报送至省知识产权局和省知识产权中心邮箱。

联系人：

李静（省知识产权局）028-86757459，18601090576，邮箱：
sczcgf@163.com；

魏星（省知识产权中心）028-85589865,13778202994,邮箱：
scfcghc865@163.com；

- 附件：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2. 2021 年四川省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成员单位
3. 2021 年四川省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

国知发办字〔2021〕6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 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法院，检察院，外事办公室，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委、局），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司法厅（局），农业农村部（委），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厅（局），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市场监管局（厅、委），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知识产权局，科协：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倡导创新文化，在第 21 个世界知识产权

日来临之际，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工作宣传普及，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活动时间

4 月 20 日至 26 日。

三、活动主题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四、宣传重点

（一）宣传各地区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新进展、新风貌、新经验、新成就。

（二）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解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

重要政治意义、时代意义、理论意义、战略意义和实践指导意义，不折不扣推动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各项重要部署落地落实。

（三）宣传好党的百年历史，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讲好党领导下知识产权事业的历史性成就，讲好知识产权工作中模范党员的先锋故事，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宣传教育凝聚奋进力量。

（四）宣传总结“十三五”时期，各地区各部门在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水平保护、高效益运用等方面的生动实践，积极助力“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工作开好局、起好步，为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营造良好氛围。

（五）宣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引导公众严格保护和合理运用知识产权。探索通过更多接地气、聚人气、有温度的宣传方式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普及活动，大力传播以“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为核心理念的知识产权文化，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

五、有关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活动安排，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面向创新主体、机关工作人员、青少年及社会公众等不同群体，采取线上线下多样化方式，科学稳妥、安全有序地开展知识产权宣传。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改进工作作风、注重活动内容、杜绝形式主义、厉行勤俭节约。要注重对媒体宣传、论坛活动等宣传阵地的规范化管理，落实意

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夯实主流思想舆论，切实增强宣传工作实效，形成全国集中开展宣传周活动的态势。

特此通知。

附件：2021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成员单位

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国家知识产权局代章)

2021年3月24日

(联系人及电话：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赵致远 姚志伟 010—62087055 62084370)

附件

2021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组委会成员单位

主任单位：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总局

成员单位：中央宣传部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外交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

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

卫生健康委、国资委、海关总署、林草局

中国科协

组委会在知识产权局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宣传周活动期间各项工作。

附件 2

2021 年四川省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组委会成员单位

主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成员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外办、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司法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林草局、成都海关

组委会在省知识产权局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宣传周活动期间各项工作。

附件 3

2021 年四川省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

单位：_____市（州）

时间：_____年 月 日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活动情况统计	主要做法和成效

说明：1.表中“活动情况统计”一栏主要填写该项活动中参与人数、企业参与数、中介机构参与数、执法与维权活动数、服务社会企业数及其他具有代表性数据。

填 报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4 月 16 日印发